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5.09.17 (75) 法律字第 114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5 年 09 月 17 日

要 旨：按國家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國家賠償，與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係以訂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，二者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，故國家賠償請求權人雖已加入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，因屬不同之請求權範圍，並不影響其向國家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全文內容：按國家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國家賠償，與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係以訂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，二者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，故國家賠償請求權人雖已加入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，因屬不同之請求權範圍，並不影響其向國家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